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320048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

承辦人:專業工作人員 黃貞蓉

電話: 03-4583500-837

傳真: 03-4575470(請註明戶海中心) 電子信箱: tc124@ds jh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東國中戶海教字第11400084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桃園戶海中心校校有戶海計畫申請表、校校有戶海教案設計格式

(376439641X_1140008416_ATTACH1.docx \cdot 376439641X_1140008416_ATTACH2.

docx)

主旨: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114學年度「校校有戶海」推廣計畫,補助30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,帶領學生走出教室進行體驗學習。名額有限,敬請各級學校踴躍申請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 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辦法如下:
 - (一)補助金額及名額:每校最高補助壹萬元,共計補助30 校。
 - (二)申請對象:本市各級學校,申請參與之學生人數須達20 人以上(帶隊教師及講師人數另計)。
 - (三)申請資料:申請學校須繳交擬辦理之課程教案(如有學習單請一併提供),格式如附件。經本中心審核後,公告補助名單。







- (四)課程內容:申請課程須於桃園市內實施,並具戶外教育性質,例如:本市環境教育場域參訪、校內攀樹體驗、定向越野活動等各式戶外學習課程。惟不包含遊樂區等觀光性景點。(可參閱桃園在地化課程資源: https://reurl.cc/2Qn12r)
- (五)補助項目:限於門票、體驗費、實作材料費(請敘明實作內容)、車資、膳費、茶水費、學生保險、講師鐘點費(含內聘/外聘說明)及雜支(不得超過總經費5%)等項目,不足部分由各校自籌。
- (六)申請方式:申請表及教案請先掃描成PDF檔,Email寄至本中心信箱: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。核定後,正本資料與核銷資料一併寄出。
- (七)申請截止日期: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。
- (八)預定公告日期: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。
- (九)辦理期限:核定公告後至115年6月底止。
- 三、附件及資訊:申請表單及教案格式請參閱附件或至本中心 官網下載,相關公告及最新資訊請參閱:https://www. oemec.tyc.edu.tw。
- 四、教案参考資源:可參閱本中心教案分享網頁:
 https://www.oemec.tyc.edu.tw/Module/DFiles/Index.
 php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,請洽桃園市戶海中心黃貞蓉老師或李 宛庭老師,電話:(03)458-3500 分機837、835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:電2025/10/21文



